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21/Add.1
28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增编

双边合作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 在表3后增加第6段之二和之三：

秘书处的评论

6之二。 德国政府2012-2014三年期捐款的20%是8,182,837美元。德国政府在2012-2014三年期内已为多年期协定预先承付10,496,494美元，其中包括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舌尔和津巴布韦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以及也门的一项将继续淘汰计划。这些付款尚待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与核准。但是，本三年期内为多年期协定今后付款的承付金额较德国双边分配款已超出230万美元。如果依照时间表，在2012-2014年期间将这些付款提交并获得核准，则为诸如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新活动核准任何资金将导致三年期内德国分配款再超过20%。

秘书处的评论

6之三。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是否参照对超过2012-2014三年期双边活动20%分配款的今后多年期协定付款的现有承诺，核准德国的新的活动。
